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26)

選擇公司通訊的收取方式及語言版本

本公司現正根據上市規則第2.07A條及第2.07B條作出安排，以確定股東就所有未來公司通訊的收取方式及語言版本的選擇。

倘若本公司於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九日或之前仍未收到股東已填妥並簽署的回條或表示反對的書面回覆，該股東將被視為已同意收取所有未來公司通訊的網上版本。

緒言

為支持環保及促進與股東的有效溝通，並在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情況下，本公司現正作出以下安排，以確定股東就所有未來公司通訊的收取方式(收取印刷本或透過本公司網站以電子方式收取)及語言版本(僅收取英文版，僅收取中文版，或同時收取中、英文版)的選擇。

為支持環保及促進與股東的有效溝通，本公司鼓勵及推薦股東選擇所有未來公司通訊的網上版本。股東有權隨時透過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向本公司發出合理的事先書面通知或發送電郵至 yuexiuserVICES-ecom@hk.tricorglobal.com 作出通知，以更改彼等選擇的公司通訊收取方式及／或語言版本。

建議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第2.07A條及第2.07B條，本公司將會作出以下安排：

1. 本公司將於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向股東寄發一份函件（「函件一」）連同附有免郵費郵寄標籤（僅適用於香港投寄）的回條（「回條」）（函件一及回條均以英文及中文編製），以便股東作出下列任何一項選擇：

方案一：透過本公司網站 www.yuexiuservices.com 以電子方式瀏覽所有未來公司通訊（「網上版本」），以代替收取印刷本，並收取有關公司通訊已在本公司網站登載的通知函；或

方案二：僅以郵寄方式收取所有未來公司通訊的英文印刷本；或

方案三：僅以郵寄方式收取所有未來公司通訊的中文印刷本；或

方案四：同時以郵寄方式收取所有未來公司通訊的英文及中文印刷本。

回條應填妥及簽署，並於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九日或之前寄回或安排專人透過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交回本公司或發送電郵至 yuexiuservices-ecom@hk.tricorglobal.com 交回。

函件一將說明，倘若本公司於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九日或之前仍未收到股東已填妥並簽署的回條或表示反對的任何書面回覆，及直至股東透過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發出合理的事先書面通知或發送電郵至 yuexiuservices-ecom@hk.tricorglobal.com 以通知本公司，該等股東將被視為已同意收取所有未來公司通訊的網上版本，而本公司日後將向該等股東發送有關公司通訊已在本公司網站登載的通知。

2. 就選擇收取公司通訊印刷本的股東而言，本公司將向彼等寄送其所選語言版本的公司通訊，除非及直至彼等透過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發出合理的事先書面通知或發送電郵至 yuexiuserVICES-ecom@hk.tricorglobal.com，以通知本公司，表示彼等欲收取公司通訊的另一種（或兩種）語言版本（視情況而定）或收取所有未來公司通訊的網上版本。
3. 按照上文所述安排寄送各公司通訊印刷本時，有關公司通訊將隨附或於顯眼處印列一份函件（「**函件二**」）連同附有免郵費郵寄標籤（僅適用於香港投寄）的要求表格（「**要求表格**」）（函件二及要求表格均以英文及中文編製），說明可應要求提供另一語言版本的公司通訊。股東可於任何時間填妥要求表格並透過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本公司或發送電郵至 yuexiuserVICES-ecom@hk.tricorglobal.com，要求索取另一語言版本的公司通訊。
4. 就選擇（或被視為選擇）收取所有未來公司通訊的網上版本的股東而言，如因任何理由以致收取或接收公司通訊的網上版本時出現困難，本公司或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按該等股東書面或發送電郵至 yuexiuserVICES-ecom@hk.tricorglobal.com 透過股份過戶登記處通知本公司的要求，按股東所選擇的語言，免費寄送公司通訊的印刷本。
5. 股東可隨時透過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發出合理的事先書面通知或發送電郵至 yuexiuserVICES-ecom@hk.tricorglobal.com，以通知本公司，更改彼等就所有未來公司通訊的收取方式及／或語言版本的選擇。
6. 所有未來公司通訊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將以可供查索的格式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yuexiuserVICES.com。所有該等公司通訊的兩種語言電子版本將根據上市規則呈交聯交所，並於其網站 www.hkexnews.hk 登載。

7. 股份過戶登記處現於辦公時間內(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香港公眾假期除外)提供電話熱線服務(852) 2980 1333以便股東查詢上文所述本公司的建議安排。
8. 函件一及函件二將提及股份過戶登記處可應要求提供所有未來公司通訊的英文及中文印刷本，有關公司通訊亦將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登載，而本公司亦已提供電話熱線服務。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述含義：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	指	越秀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26)(前稱越秀物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通訊」	指	按上市規則第1.01條所界定本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本公司任何證券的持有人或投資大眾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a)董事會報告、其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以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b)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中期摘要報告；(c)會議通告；(d)上市文件；(e)通函；及(f)委派代表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越秀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余達峯
公司秘書

香港，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吳煒、毛良敏及張勁

非執行董事： 林峰(主席)、姚曉生及楊昭煊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誠明、許麗君及陳元亨